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LN8ADX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乡市容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草种植；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登记机关　开封市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3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25261000068166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96MA9LN8A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26261000107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1,594.93
3410262610001077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637.97
3410262610001077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956.96
3410262610001077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63,797.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66987.2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两湖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255758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两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96MA9LN8A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26260900150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2,451.84
441026260900150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65,108.80
441026260900150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225.92
441026260900150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32,554.40
4410262609001509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07.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101,448.24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两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23646社保经办机构：尉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255760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两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96MA9LN8A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262609001509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18,405.59
4410262609001509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8	5,258.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叁分				¥23,664.33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两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411995社保经办机构：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5 年审计报告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5 年度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H-CC51号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5,820,282.42	4,511,149.02	短期借款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3		
应收账款	6	24,642,615.98	10,585,443.54	应付账款	44	13,960,326.15	12,354,856.55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5		
预付款项	8	9,148,328.19	8,536,656.30	合同负债	46		
其他应收款	9	1,254,086.33	639,076.70	应付职工薪酬	47	1,188,552.73	1,030,400.00
其中：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8	589,753.04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付款	49	1,073,259.34	709,857.91
存货	12	4,194,742.71	16,683,614.18	其中：应付利息	50		
合同资产	13			应付股利	51		
持有待售资产	14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资产	16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资产合计	17	45,060,055.63	40,955,939.74	流动负债合计	55	16,811,891.26	14,095,114.46
非流动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56		
债权投资	19			长期借款	57		
其他债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58		
长期应收款	21			其中：优先股	59		
长期股权投资	22			永续债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租赁负债	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长期应付款	62		
投资性房地产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固定资产	26	578,662.15	297,925.81	预计负债	6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油气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使用权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无形资产	31			负债合计	69	16,811,891.26	14,095,114.46
开发支出	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70		
商誉	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26,540,269.67	26,540,269.67
长期待摊费用	34			其他权益工具	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其中：优先股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18,513.29	永续债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578,662.15	316,439.10	资本公积	75		
				减：库存股	76		
				其他综合收益	77		
				专项储备	78		
				盈余公积	79		
				未分配利润	80	2,286,556.85	636,99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8,826,826.52	27,177,264.38
资产总计	38	45,638,717.78	41,272,3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45,638,717.78	41,272,378.8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5,881,886.24	5,502,764.25
减：营业成本	2	59,932,679.92	4,840,847.41
税金及附加	3	206,455.10	18,158.2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178,621.63	358,211.99
财务费用	7	9,070.02	21,543.60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555,059.57	264,002.96
加：营业外收入	20	265,799.94	
减：营业外支出	21	84,47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36,381.20	264,002.96
减：所得税费用	23	86,819.06	13,20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649,562.14	250,80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7.其他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649,562.14	250,802.81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7,754,083.5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1,649,56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29,20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59,383,284.93	信用减值损失	3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719,95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45,81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53,58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99,679.99	无形资产摊销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74,37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57,747,59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35,68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12,488,871.47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26,55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5,283,853.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2,716,776.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4	18,513.29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5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635,6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552.00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债务转为资本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其他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5,820,282.42
现金流出小计	31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4,511,14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309,13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1,309,133.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行次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40,269.67				-			-	636,994.71	27,177,264.3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
4	其他										-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40,269.67	-	-	-	-	-	-	-	636,994.71	27,177,264.38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49,562.14	1,649,562.14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562.14	1,649,562.14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4.其他	-									-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3．其他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5．其他										-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40,269.67	-	-	-	-	-	-	-	2,286,556.85	28,826,826.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40,269.67				-			-	386,191.90	26,926,46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40,269.67	-	-	-	-	-	-	-	386,191.90	26,926,46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0,802.81	250,80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802.81	250,8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40,269.67	-	-	-	-	-	-	-	636,994.71	27,177,264.38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22日，登记机关: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LN8ADXH；法定代表人：李亚鹏；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乡市容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草种植；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

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长期资产减值”。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在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电脑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

（4）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全部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期末转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该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为当期损益。

1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

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

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19、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820,282.42	4,511,149.02
合计	5,820,282.42	4,511,149.02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4,642,615.98	10,585,443.54
合计	24,642,615.98	10,585,443.54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9,148,328.19	8,536,656.30
合计	9,148,328.19	8,536,656.30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4,086.33	639,076.70
合计	1,254,086.33	639,076.7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206,702.31	880,150.31
累计折旧	628,040.16	582,224.5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8,662.15	297,925.81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3,960,326.15	12,354,856.55
合计	13,960,326.15	12,354,856.5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88,552.73	1,030,400.00
合计	1,188,552.73	1,030,400.00

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589,753.04	
合计	589,753.04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3,259.34	709,857.91
合计	1,073,259.34	709,857.91

10．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6,540,269.67	26,540,269.67
合计	26,540,269.67	26,540,269.67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2,286,556.85	636,994.71
合计	2,286,556.85	636,994.71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5,881,886.24	5,502,764.25
合计	65,881,886.24	5,502,764.25

2.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9,932,679.92	4,840,847.41
合计	59,932,679.92	4,840,847.41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06,455.10	18,158.29
合计	206,455.10	18,158.29

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178,621.63	358,211.99
合计	4,178,621.63	358,211.99

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070.02	21,543.60
合计	9,070.02	21,543.60

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5,799.94	
合计	265,799.94	

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4,478.31	
合计	84,478.31	

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6,819.06	13,200.15
合计	86,819.06	13,200.1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七、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目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八、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为披露的影响财务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重要事项说明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2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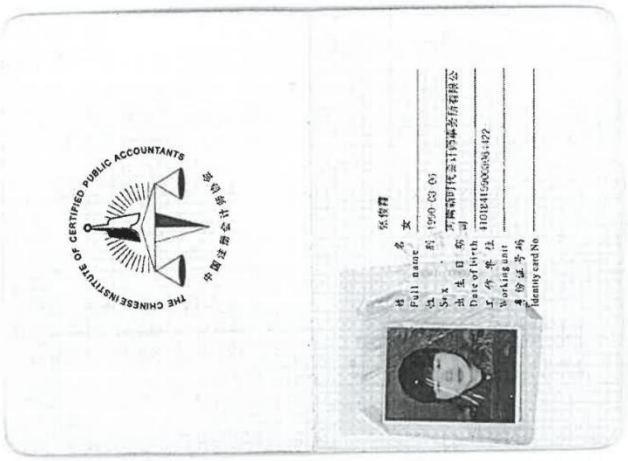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相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 03 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9003094472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19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1 29
2021年6月30日
4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时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晟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28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朱志青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3198707234037



与原件核对相符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351069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俊霞

会员编号 410000291938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6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19
通过

2024年
2024-05-20
通过

2023年
2023-05-05
通过

2022年
2022-05-16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志青

会员编号 41010142000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6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19

通过

2024年

2024-05-20

通过

2023年

2023-05-05

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illegible]84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96MA9LN8ADXH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296MA9LN8ADXH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0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296MA9LN8ADXH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1831555　　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XXXXXXXX